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2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2,513,356.7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700,643.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

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	222148798486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存续
2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路支行	803290200032982	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3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00191342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4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68803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5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0000055520200122093494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6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2430610888	超募资金	存续
7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2620200810353	超募资金	存续
8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300001080	超募资金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销户手续。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

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路支行	803290200032982	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